

南京审计大学普通高等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证人才培养和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法律，遵守社会公德，品行端正；
- （二）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在规定年限内修满教学计划要求的学分，毕业论文（设计或其他实践环节）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经审核准予毕业；
- （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2.0 ；
- （四）遵守校规校纪。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在校期间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经教育仍不悔改；在公共信息平台上发布或转发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信息，造成严重后果；
- （二）未获准毕业；
- （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2.0 ；
- （四）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未解除处分。

第三条 课程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按照《南京审计大学本

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四条 学士学位申请和授予程序：

（一）学校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院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本科毕业生符合规定条件者，以规定的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三）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实施细则，对申请学士学位毕业生的学业情况和毕业鉴定等材料进行初审、评议和表决。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不能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原因，由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校教务委员会；

（四）教务委员会对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的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不能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原因进行复审。对于复审中所发现的问题，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予以解答。

教务委员会接受学生因所在学院不同意授予学士学位而提出的书面申诉，并根据规定程序做出相应处理；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委会，对教务委员会提交的复审结果进行评议和终审，并就是否授予学士学位作出决议；

（六）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授予学士学位者，由教务委员会按规定制发学士学位证书，其有关材料一律归档；

（七）学校举行学士学位授予仪式，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条 学士学位应于学生毕业当学期或毕业后一年内申请和授予，不得补授。学士学位证书不得补发。

第六条 获发结业证书的学生，在弹性学制内按规定换发毕业证

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仅在获发毕业证书的当学期，可按本实施细则有关条款申请学士学位。

第七条 如发现学士学位获得者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规定的情况，可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作出撤销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并注销已颁发的学士学位证书。

第八条 学士学位工作的相关事宜由学校教务委员会负责。教务委员会每年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将学士学位授予情况报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适用于学校 2015 级及以后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以及 2017 年秋季学期及以后进入我校学习的“3+2”分段培养试点项目本科学生。

第十条 2013、2014 级本科学生实行过渡办法，通过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江苏省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仍作为学士学位授予的基本条件。对于未通过的学生，学校组织校内学位英语、学位计算机考试，每位学生只可参加一次校内学位英语、学位计算机考试，考试成绩合格的可申请授予学位。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施行中未尽事宜，由教务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精神予以处理，必要时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